

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

案 号	菏区劳人仲案字 （2025） 第 312 号	
被通知人	菏泽棠禾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
地 址	菏泽市牡丹区人社局劳动仲裁院（菏泽市解放南街 366 号）	
通知事由 和事项	本委仲裁庭组成人员： 合议审理 首席仲裁员：梁晓斌 仲裁员：杨春香、朱金叶 书记员：张红	
应到时间	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上午 9 时 00 分	
应到地点	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三楼 306 电话：3966011	
发送时间	2025 年 9 月 8 日	
附 注		
注：1.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 2.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；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则作缺席裁决。 3.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 发送单位（盖章）  2025 年 9 月 8 日		

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

菏区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312号

菏泽棠禾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本委决定受理周龙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，现将申请人提供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及证据（副本）送与你（单位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，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，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。

二、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，需填写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；如需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，于开庭前提交本委。

三、被申请人如提出反申请，需在答辩期内提出，逾期作另案处理。

四、请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本通知。

2025年9月8日

附：申请书（副本）一份，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一份，
授权委托书一份



劳动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：周龙，性别：男，民族：汉，出生：20

日，住址：山东省曹县庄寨镇

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71721

，电话：

133 8。

被申请人：菏泽棠禾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702MA3RAHQ09。住所：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君临国际号。联系电话：133 0789。

法定代表人：包亚民

仲裁请求：

一、裁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自2024年6月16日至2025年1月27日存在劳动关系；

二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工资13500元；

三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4500元；

四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30000元；

五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加班费22758.62元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申请人于2023年7月因实习需要入职菏泽棠禾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在公司从事销售、种植、养护、装卸货等工作，实习报告显示实习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15日。实习期满后，被申请人希望申请人继续在公

司工作，申请人就继续在公司工作，但被申请人一直未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，也未给申请人缴纳社保。申请人的月工资从最初实习时 2000 元一个月涨到 4500 元一个月，另被申请人规定申请人每月可以请假 4 天，不请假享有全勤奖 500 元，但如有请假就扣当月全勤奖。被申请人自 2024 年 11 月开始拖欠工资，截至目前棠禾悦公司仍拖欠申请人 2024 年 11 月、12 月和 2025 年 1 月份三个月工资未发放。

申请人认为，被申请人存在长期拖欠申请人工资，工作期间也未给申请人缴纳社保，公司规章制度违法等严重损害劳动者权益等情形，严重违反了我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规定，严重影响了申请人的正常生活，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特向贵委申请仲裁，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。

此致

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申请人：周龙

2025年6月30日